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有關：

(1) 涉及以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
承兌票據收購益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

及

(2) 增加法定股本之其他資料及通函進一步延遲寄發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及13.09(2)條作出。

茲提述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公佈(「第一份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第二份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有關補充協議之公佈(「第三份公佈」)。除本公佈「釋義」一節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佈、第二份公佈及第三份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第二份公佈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以及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其他資料；(ii)益浩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益浩集團之技術報告及業務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現正審閱通函，通函寄發日期預期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有關轉介協議之其他資料

董事謹此知會股東，買方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轉介協議，為本公司在中國物色收購目標，並於其後促成簽訂買賣協議。

轉介協議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買方及轉介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轉介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亦未被視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及(ii)獨立於賣方之第三方，且與其概無關連。

轉介代理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顧問服務。轉介代理過去未曾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轉介服務

根據轉介協議，轉介代理已同意為本公司於中國物色收購目標。轉介代理亦將協助本公司與收購目標之潛在賣方磋商，以及遵循中國相關程序及規例。

轉介費

買方同意就上述轉介服務支付相當於代價(即2,800,000,000港元)5%之費用，合共為140,000,000港元。轉介費之金額乃經轉介代理與買方公平磋商釐定。轉介

協議訂約各方計及益浩集團之商機及增長前景後，經公平磋商共同協定轉介佣金。

董事認為，由於代價及轉介費總值較益浩集團之估值折讓約8%，加上計及益浩集團之商機及增長前景，認為收購對本集團之益處超出收購相關成本，轉介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補充及修訂轉介協議之第一份補充文件及第二份補充文件

第一份補充文件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訂約方

轉介代理及買方

第一份補充文件之主要條款

根據第一份補充文件，訂約各方已同意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轉介代理支付轉介費，相等於代價之5%，相當於140,000,000港元。

除第一份補充文件所載修訂外，轉介協議(經補充)於各方面將維持全面效力及繼續生效。

第二份補充文件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轉介代理及買方

第二份補充文件之主要條款

根據第二份補充文件，訂約各方已同意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轉介代理支付轉介費，相等於代價之5%，相當於140,000,000港元。此外，倘若收購事項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完成，買方概無責任向轉介代理支付任何轉介費。

除第一份補充文件及第二份補充文件所載修訂外，轉介協議(經補充)於各方面將維持全面效力及繼續生效。

訂立轉介協議、第一份補充文件及第二份補充文件之原因

經計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益處後，買方已與轉介代理訂立轉介協議、第一份補充文件及第二份補充文件，以抓緊有關商機。雖然轉介協議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就買賣協議而訂立，惟上文所載付款條款則延至近期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透過訂立第一份補充文件及第二份補充文件落實，董事認為，除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所刊發年報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35(報告期後事項)之披露資料外，股東亦應獲提供更多有關轉介協議、第一份補充文件及第二份補充文件之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轉介協議(經第一份補充文件及第二份補充文件補充及修訂)供股東連同買賣協議一併表決。轉介協議及其補充文件之詳情將載入通函。

釋義

「第一份補充文件」	指	買方與轉介代理就補充及修訂轉介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之第一份補充文件
「轉介代理」	指	Merit Leader Asi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亦非就本公司而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轉介協議」	指	轉介代理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轉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之第一份補充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第二份補充文件補充及修訂)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其中所述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第二份補充文件」 指 買方與轉介代理就補充及修訂轉介協議及第一份補充文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第二份補充文件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區田豐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區田豐先生、蘇遠進先生及宋國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卓凡先生、林國興先生及楊偉雄先生。